

“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SXY2020-003

采购人：_____甘肃省博物馆_____

代理机构：_____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3

特别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博物馆委托对“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2. 磋商文件编号：GSXY2020-003
3. 隶属品目：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4. 隶属行业：博物馆

二、磋商内容：

“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含对展厅100件（套）珍贵史料图片进行高清二维图像采集；30件（套）革命历史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建模采集；20件（套）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项目总预算：70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2020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具备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05-22 00:00:00 至 2020-05-28 23:59:59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4. 磋商文件的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06-03 9:00:00

2. 磋商时间：2020-06-03 9:00:00

3. 网上磋商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 一 评标室（电子评标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达晓婷

2. 联系方式：18993156512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博物馆
2.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3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梁俊 13609362865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加莱印象写字楼 6 楼 616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达晓婷 18993156512

十一、PPP 项目说明

非 PPP 项目

十二、购买服务项目说明

是否购买服务：是

十三、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博物馆或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六、其他补充事宜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2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3号
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71号加莱印象写字楼6楼616室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4	投标语言：中文
5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及设备使用成本，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为采购人指定服务项目的全包价。
6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8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 2 份（光盘、U 盘各 1 份）（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为加盖了供应商公章，U 盘中为 PDF 和 Word 版本两种格式。</p> <p>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发布后按以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9	<p>正副本应分册装订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标识（光盘形式文件须贴光盘贴，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p>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0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0</u>年<u>06</u>月<u>03</u>日<u>09</u>时<u>00</u>分</p> <p>网上磋商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十评标室（电子评标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磋 商	
11	<p>磋商时间：<u>2020</u>年<u>06</u>月<u>03</u>日<u>09</u>时<u>00</u>分</p> <p>网上磋商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十评标室（电子评标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2	<p>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p>
其 他	
13	<p>联合体形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p>
15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p>以上政策支持须供应商自行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政策支持。</p>
备注	<p>注意事项：</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报名号”。</p> <p>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p> <p>（四）、信息注册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p> <p>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p> <p>网上系统注册登记的截止时间就是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p> <p>（五）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六）操作事项：</p> <p>1.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p>

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

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人”系指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述。

1.4 甘肃省博物馆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供应商为中标承包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承包人(合同中的乙方)。

1.5 潜在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7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承包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

4. 定义

4.1 “供应商”系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合格企业。

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服务定方案、目标,为甘肃省博物馆提供。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磋商的一切费用。

5.2 供应商中标后，应付给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立即支付，其中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费率计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主要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承包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标前会：**不集中举行答疑会；

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供应商在开标前 5 日送至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迟交的投标疑问，采购人可不作解答。经采购人研究，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各供应商。

7.3 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

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8.2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日期。

9. 磋商报价

9.1 标的物

“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项目，含对展厅100件（套）珍贵史料图片进行高清二维图像采集；30件（套）革命历史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建模采集；20件（套）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9.2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及设备使用成本，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为采购人指定服务项目的全包价。《投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9.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4 投标货币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电子文档（WORD/PDF格式）组成。

1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 投标一览表；

(3) 详细报价表；

11.2 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
服务偏离说明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 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2) 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

(3) 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4) 关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 供应商的**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承包人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说明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证明；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其无关或与事实不符，
磋商小组将予以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4) 商务偏离说明表；

(5) 关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4 **电子文档：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电子
文档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全部内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性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 6
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
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
分。

13.2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1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经采购人鉴证后，全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全额无息退还。

13.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退换：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 供应商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 成交供应商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份数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投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须由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4.4 磋商响应性文件采用 A4 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

16.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6.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标书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时间和规定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同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仍然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供应商未派上述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则视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开标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磋商工作原则

18.1 原则

18.1.1 采购人组织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8.1.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1.4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磋商工作组织

19.1 组织

19.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19.1.2 采购人：由采购人及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0. 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

20.1 在评审前，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2020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备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

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标书。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入符合性评审。

21. 磋商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不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供应商具备以上其中任意一条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2.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等时以低报价者优先。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价格评审（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评审 (20 分)

① 供应商可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用户反馈意见（以用户评价意见为准）3 个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计满为止，少于 3 个不得分；

② 为保证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及与馆方现有数字化内容的后期整合，供应商须提供 3D 藏品大屏交互展示系统，微信二维码语音智能导览系统，3D 藏品模型数据查询管理系统，虚拟电子书展示系统，VR 大场景展示系统，展馆或场馆的大数据管理系统，数字云平台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 5 个得 10 分，每增加一个得 2.5 分，满分 15 分，计满为止，少于 5 个不得分。

3) 技术评审 (60 分)

①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针对建设博物馆文物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安全、文物三维数据标准、二维数据标准、馆藏文物三维数据采集技术要求及各服务项目下对电子图册系统具体要求，提供全面、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对具体要求、使用软件设备、功能技术实现方式、具体标准应用和具体操作、数据安全详细措施、采集技术优化等），满分 16 分，酌情扣分，不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②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为；

③ 就本次数字化保护工作过程中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制定的管理制度、相关安全措施完整、可行，对馆内文物、设施的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提供详细、可行、贴切实际的措施，满分 16 分，酌情扣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④ 供应商根据应标项目售后服务各阶段（呼叫响应）的服务制度制定、服务理念、服务策略、响应时效、服务目标对招标人的承诺是否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并未规避也减少自身责任和义务，也未立足于自身向采购人推诿和转嫁自身应尽服务，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承诺综合评定，满分 8 分，酌情扣分，未提供售后承诺者不得分。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进入评审过程后，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供应商作书面澄清；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部分。

25. 废标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定标

26. 定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根据评标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供应商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方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7. 中标书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预成交资格。

27.2 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担成交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

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考虑与下一次序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或另行组织招标。

27.4 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及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7.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承包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招标。

30.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九、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 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0zfcg00415

项目名称：“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
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0zfcg00415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2020 年 月

一、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需要，投入人员力量，组建专门的工作服务保障团队，团队人员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和建模

对展厅 100 件（套）珍贵史料图片进行高清二维图像采集；30 件（套）革命历史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建模采集；20 件（套）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

2) 展厅 100 件（套）珍贵史料图片二维数据采集及 20 件（套）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技术要求：

图片信息采集	图片扫描	100 个珍贵史料图片、20 本革命文物绘本
	版本还原	对革命珍贵史料图片进行还原处理，满足印刷出版要求
	功能要求	革命文物绘本资料的目录整理及相应字段的著录，并对封面、封底、版权页等记录有书籍关键信息的页面进行扫描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	采集设备	2000 万像素以上的单反相机
	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分辨率要求：	4096*4096
	色彩要求：固定光环境；使用色标, 灰卡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使用色标，灰卡
	彩色扫描色彩深度	24 位
数据输出格式	标准格式：	图像存储格式为 TIFF 和非压缩的 JPG 格式
	编辑要求：	数据要求可在通用图片编辑软件中进行编辑

3、展厅文物三维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三维信息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精度	$\leq 10\mu$
	点云数据的噪音控制	低于 15%
	数据完整性：（能否根据扫描面拼合出完整的三维物体）	能
	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	$\leq 0.1\text{mm}$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geq 90\%$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	采集设备	2000 万像素以上的单反相机
	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分辨率要求：	8192*8192
	色彩要求：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使用色标，灰卡
后期要求	接缝处理：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尺寸误差：	$\leq 0.1\text{mm}$
	色彩还原：	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数据输出格式	标准格式：	数据输出格式：3DS、STL、DXF、WRL、OBJ 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实现与 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4、文物三维数字化模型本地端展示技术要求：

文物三维数字化网络终端展示	文物的数据大小：	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3MB-10MB，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数据用于在互联网上的展示。
	文物的数据格式：	非标准的数据格式，对于文物的三维数字化的结果需要加密，用于保护文物的三维数据，普通用户只能在浏览器端观看，不能解析数据。
	文物在浏览器端观看：	三维数据在浏览器端的观看不需要下载任何插件，直接可以在 PC 端、手机端、微信浏览器顺畅的观看三维数据结果，并且实时渲染光影效果。

5、文物三维数据标准

(1) 数据大小：

文物的三维数据大小采用两套标准。

第一套标准：单个文物数据大小在 100MB 到 700MB，保存文物详实的三维数据，用于数据存储备份和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研究和文物 3D 打印等。

第二套标准：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3MB-10MB，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数据用于在互联网上的展示，普通用户可以在浏览器端无插件流畅的观看文物的三维模型数据。

(2) 数据保密：文物的三维数字化的结果需要加密，用于保护三维数据，普通用户只能浏览，不能解析数据。

(3) 展厅展示：利用三维动画或三维互动的形式，通过高清 4K 触控屏，对文物进行展示、解读、互动，提升展陈效果，增强公众体验度。

(4) 终端支持：不需要下载任何插件，直接可以在 PC 端、手机 APP、微信顺畅的体验三维数据结果，并且实时渲染光影效果。

(5) 采集质量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

(6) 适合多浏览器使用，支持主流浏览器，如：Internet Explorer、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等（无插件打开优先）；

(7) 提供多种精度，如：原始高清版、手机版等；

二、数字化保护藏品清单（详细清单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三条 服务时间：2020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全部完成甲方的服务工作且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全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 甲方承诺按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履行经费支付义务。乙方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返还全部工作经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涉密信息以及甲方明确表示不易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经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由的影响。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九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绝内容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服务项目所需终端及硬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服务项目所需终端及硬件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71 号加莱印象写字楼 6 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需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供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供方应当在需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供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需方在收到供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需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需方在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需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需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供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供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供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供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供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需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

一切险。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3)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供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供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需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需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供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供方出具正规发票给需方，凭需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供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需方自行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供方要求变更，则供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需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供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供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方负担。同时，供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供方迟延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供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供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4) 如果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供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供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需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
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封面)

采购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响应函

甘肃省博物馆：

(供应商全称)_____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保安服务标准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管理服务条例和管理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招标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一览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服务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 (2) 投标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包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包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承包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承包人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一览表

甘肃省博物馆：

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之标的实施。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报价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以上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管理期间各类市场风险，中标后不再调整及变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及设备使用成本，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为采购人指定服务项目的全包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博物馆：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协议书和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四、声明书

甘肃省博物馆：

本单位自愿参加“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一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并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若中标，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 3) 2020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信用中国”、“信用甘肃”、“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8) 其他

以上资料 1-4 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5-6 项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7 项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信息

应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业绩、 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说明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部分

一、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二、人员管理制度、相关安全措施及对馆内文物、设施的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7.1 款、第 37.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和建模

对展厅 100 件（套）珍贵史料图片进行高清二维图像采集；30 件（套）革命历史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建模采集；20 件（套）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

二、展厅 100 件（套）珍贵史料图片二维数据采集及 20 件（套）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技术要求：

图片信息采集	图片扫描	100 个珍贵史料图片、20 本革命文物绘本
	版本还原	对革命珍贵史料图片进行还原处理，满足印刷出版要求
	功能要求	革命文物绘本资料的目录整理及相应字段的著录，并对封面、封底、版权页等记录有书籍关键信息的页面进行扫描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	采集设备	2000 万像素以上的单反相机
	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分辨率要求：	4096*4096
	色彩要求：固定光环境；使用色标, 灰卡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使用色标，灰卡
数据输出格式	彩色扫描色彩深度	24 位
	标准格式：	图像存储格式为 TIFF 和非压缩的 JPG 格式
	编辑要求：	数据要求可在通用图片编辑软件中进行编辑

三、展厅文物三维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三维信息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精度	$\leq 10\mu$
	点云数据的噪音控制	低于 15%
	数据完整性：（能否根据扫描面拼合出完整的三维物体）	能
	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	$\leq 0.1\text{mm}$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geq 90\%$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	采集设备	2000 万像素以上的单反相机
	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分辨率要求：	8192*8192
	色彩要求：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使用色标，灰卡
后期要求	接缝处理：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尺寸误差:	≤0.1mm
	色彩还原:	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数据输出格式	标准格式:	数据输出格式: 3DS、STL、DXF、WRL、OBJ 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 实现与 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四、文物三维数字化模型本地端展示技术要求:

文物三维数字化网络终端展示	文物的数据大小:	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3MB-10MB, 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 数据用于在互联网上的展示。
	文物的数据格式:	非标准的数据格式, 对于文物的三维数字化的结果需要加密, 用于保护文物的三维数据, 普通用户只能在浏览器端观看, 不能解析数据。
	文物在浏览器端观看:	三维数据在浏览器端的观看不需要下载任何插件, 直接可以在 PC 端、手机端、微信浏览器顺畅的观看三维数据结果, 并且实时渲染光影效果。

五、文物三维数据标准

(1) 数据大小:

文物的三维数据大小采用两套标准。

第一套标准: 单个文物数据大小在 100MB 到 700MB, 保存文物详实的三维数据, 用于数据存储备份和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研究和文物 3D 打印等。

第二套标准: 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3MB-10MB, 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 数据用于在互联网上的展示, 普通用户可以在浏览器端无插件流畅的观看文物的三维模型数据。

(2) 数据保密: 文物的三维数字化的结果需要加密, 用于保护三维数据, 普通用户只能浏览, 不能解析数据。

(3) 展厅展示: 利用三维动画或三维互动的形式, 通过高清 4K 触控屏, 对文物进行展示、解读、互动, 提升展陈效果, 增强公众体验度。

(4) 终端支持: 不需要下载任何插件, 直接可以在 PC 端、手机 APP、微信顺畅的体验三维数据结果, 并且实时渲染光影效果。

(5) 采集质量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

(6) 适合多浏览器使用, 支持主流浏览器, 如: Internet Explorer、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等 (无插件打开优先);

(7) 提供多种精度, 如: 原始高清版、手机版等;

六、交货期限: 150 日历天; 售后服务期: 自交付本项目所有数据后 1 年。